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58號

上訴人 方舟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泓儒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05,954元（計算式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6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9,4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